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江赫/孟成老師 解題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董事會為增加 A 公司對股東分配的彈性，除期末年度分派之外，也欲於每季為盈餘分派，請說明依公司法規定，A 公司應完成之相關程序及決策機關為何？又嗣後 A 公司如在採用每季盈餘分派方式時，董事會因過度樂觀預估年度中 A 公司有獲利並進行期中分派，但於期末決算時，A 公司實際卻是虧損，已接受期中分派之股東是否有補償 A 公司之義務？(4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股王條款
3. 《命中特區》：100% 命中，HQ29 公司法，頁 2-211 以下，江赫編著

【擬答】

(一) A 公司應先變更章程，決策機關則視發放股利之類別而定

1.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如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行之，此乃立法者為放寬公司經營彈性而設，實務上亦稱為「股王條款」，合先敘明。
2. 本題中，A 公司若擬於每季分派盈餘，則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又，關於期中分派盈餘之決策機關，倘 A 公司擬於期中發放現金股利者，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而 A 公司如擬於期中發放股票股利者，則必須準用公司法第 240 條股東會特別決議後發放之。
3. 期中分派之股東無補償義務

本題爭點在於，倘 A 公司期中分派股利後，導致期末公司發生虧損時，是否會影響期中分派股利之效力？對此，依經濟部 108.1.25 經商字第 1080006700 號函謂：「公司為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係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本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淨利，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可分派盈餘數額內分派之。至於年度終了之盈餘分派，亦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第 4 季或後半會計年度之淨利或虧損為可分派盈餘數額，累積數額如為負數，因無盈餘即不得分派(第 232 條第 2 項參照)，應累積為下年度之期初數額。是以，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縱然年度終了之可分派盈餘數額為負數，亦無所謂超額分派或透支盈餘之情事。」準此，A 公司只須於期中有盈餘即可分派股利，至於期末產生之虧損並不生任何影響，故期中分派之股東無補償義務。

二、甲簽發以 A 銀行為付款人，面額新台幣(下同)參仟元之支票交付於乙，乙將支票面額變造為參萬元給不知情之丙以抵付貨款，丙又將支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丁，屆期丁持支票向 A 銀行如數兌現。嗣後甲發現該支票係經乙變造，遂向丁主張返還不當得利，請求丁返還貳萬柒仟元之差額，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最關鍵的行為：乙交付票據給丙時，到底有沒有背書，題目顯然沒有具體交代。而且，甲向「乙」能否主張不當得利，或許才是本題最困難的爭點？另外，題目的「不當得利」主張，對「經建行政」的考生非常不友善，但是我們的出題者無視經建行政考生已經是考場常態，具有斯德哥爾摩症的考生們反而更愛這種有點酷酷的出題者，世界真是奇妙。

3. 《命中特區》：孟成，票據法正班課講義。

【擬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甲之發票行為有效，並依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3,000 元負擔發票責任。

(二)乙將票面金額變造為三萬元，其變造後之票據仍為「有效」票據，然乙依法應負擔 3 萬元之背書責任：

1.應先敘明者係，乙將系爭支票「給不知情之丙以抵付貨款」之題意中，乙係以「單純交付」抑或「背書交付」方式，影響乙有無票據責任之認定。本文以「乙背書交付予丙」作為論述之基礎事實。

2.乙並非系爭支票之「原記載人」，依法無權「改寫」票面金額；況且，依據目前實務多數見解，票面金額依法不得改寫。

3.乙為無權改寫之人，則乙將金額更改為 3 萬元，屬於「無權」之「變造」行為，是依票據法§16I 中段之規定：「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乙應負擔三萬元之背書責任。

4.應特別敘明者係，系爭票據既經甲完成發票行為後而為「有效」票據，自不因嗣後乙之變造行為而「無效」，部分實務見解無法有效區分「變造」(無權)與「改寫」(有權)，造成誤將「有效變造金額」錯誤適用「改寫金額後票據無效」之規定，而另行適用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令人費解。

(三)丙於嗣後背書轉讓給丁，依前述票據法§16I 中段之規定：「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丙亦應負擔三萬元之背書責任。

(四)甲向丁主張不得當利為無理由：

1.丁係依法有權取得(丙有權處分)系爭票據權利，且丁就乙變造一事亦不知情(善意)，而無票§13 但書「惡意抗辯」之適用。

2.本件丙丁間有無不相當對價之情形，未見題意詳述，則本文以「丙丁間具有相當對價之票據權利轉讓」為論述之基礎事實。

3.承上，丁既係有權取得系爭票據權利，且丁無對價抗辯及惡意抗辯之適用，並依法行使其票據權利，則丁取得票面金額 3 萬元具有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難謂成立不當得利之情形。

- 三、A 航運公司將其所有之船舶甲輪租給 B 海運公司(下稱 B 公司)，雙方並訂立光船租賃契約，而在承租期間，因 B 公司僱用之船員航行不慎，在進入臺北港時，造成碼頭之碰撞與毀損，問：B 公司得否主張海商法第 21 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又在甲輪離開臺北港時，甲輪發生故障，船上重燃油外洩，汙染附近海域，對此汙染造成的損害，B 公司得否主張海商法第 21 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2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考點大致有三：

1.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主體 vs. 光船租賃的屬性。
2.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事由。
3.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例外。

3. 《命中特區》：孟成，正班課、題庫班講義。

【擬答】

一、B 公司就碼頭碰撞之損害，應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一)雙方所簽定之「光船租賃」，係指船舶所有人 A 航運公司與光船傭船人 B 航運公司約定，於租賃期間內，僅將船舶本身（不包含船員）移轉由 B 航運公司占有經營，並由 B 航運公司支付租金，本質上屬於一種「船舶租賃」，而與一般傭船契約不同。
- (二)是以，依據海商法§21III 之規定，B 航運公司應為「船舶承租人」，為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適用主體無疑。
- (三)本件 B 僱用之船員航行不慎造成碼頭碰撞毀損，屬於海商法§21III①「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之事由。
- (四)綜上，B 公司應得主張海商法§21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二、B 公司就燃油外洩，應不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一)經查，系爭重燃油外洩，應屬於海商法§22 第 4 款：「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之事由，亦即為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例外。
- (二)是以，B 公司雖為船舶承租人，然燃油外洩既為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例外，B 礙難主張海商法§21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規定。

志光×保成×學儒 為你絕佳助攻

四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112高普考

題庫班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測驗易點通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你的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考點 最新考情 考前複習 短期密集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寫作指引 架構分層演練 強化論述深度 新式作文教戰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甲新購買大型重機時，同時與 A 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乙詢問機車車損保險之事宜，甲乙雙方就保險契約之內容表示意思一致，A 保險公司並接受甲之要約，甲隨後騎著新購置大型重機，前往 A 保險公司指定處所繳交保險費。不料，甲在繳交保險費途中發生車禍，致使新購之重機毀損，問：甲能否向 A 保險公司就此事件請求保險金之給付？A 保險公司得否以甲尚未繳交保險費及未有保險契約書面之簽訂為由，拒付保險金？(2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不是我要說，這次應該是「要式性」跟「要物性」兩大千年考點在保險法修法前的最後一舞了… (淚送 C 羅)
3. 《命中特區》：孟成，申論模板班、高分答題班、正班課及總複習班講義，◎爭點：又要有書面又要拿到錢，成立一個保險契約有沒有這麼麻煩啊？--論保險契約是否具備要式性或要物性？

【擬答】

一、甲得向 A 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且 A 保險公司不得以「甲尚未繳付保費」及「雙方無簽訂書面契約」為由拒絕給付：

(一)甲為系爭重機之所有權人(甲具有保險利益)，故系爭車損保險於甲提出投保要約且 A 保險公司承諾(接受要約)後成立。又，依題意，本件並無任何使系爭保險契約無效之事由。

(二)保險契約不以「交付保費」(要物性)為特別成立要件：

(三)按保險法§21 規定，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此時，保險契約應否具備「要物性」作為特別成立要件，學說與實務間容有爭議：

1. 早期實務見解(70 台上 2818 決)與部分學者採肯定說：

(1)由保險法施行細則§4II 及保險法§21 之文義可知，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

(2)再者，交付保費係用以確保為來保險人具有給付保險金之資力。

2. 惟近期實務與多數學者則採否定說，本文從之：

(1)按基於契約法理，除非係基於慎重等特殊因素考量，而有特別規定其要物性之必要(如「無償契約」)，否則原則上應解為諾成契約。

(2)又保§21 僅為訓示規定，目的在提醒保險業者應確保己身資金充足而設。

(3)再者，交付保費係保險契約下要保人之義務，為保險契約之內容，而非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

3. 綜上，A 保險公司自不得以「甲尚未繳付保費」為由拒絕給付。

(四)保險契約亦不以「要式性」作為特別成立要件：

按保險法§43 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此時，保險契約應否具備「要式性」作為特別成立要件，學說與實務間容有爭議：

1. 肯定說之實務見解認為：

按保§43 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自其文義觀之，保險契約自應具備要式性。

2. 惟近期實務見解(72 年第 3 期研究會、76 台上 595 決)多採否定說，本文從之：

(1)按保單之交付，應係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履行之義務，且保單之功能係作為保險契約之「證明」，並非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

(2)再者，若立法者未有公示性或特殊證明等因素考量下，原則上契約性質應解為諾成契約。

3. 綜上，A 保險公司自不得以「雙方無簽訂書面契約」為由拒絕給付。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勝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 手機APP系統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 歷屆試題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 能力指標檢測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 在家學習 WiFi學習 直播學習 視訊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保成、學儒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能力指標檢測

即將開放
敬請期待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依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持地方特考准考證享專案優惠(詳細請洽全國各班門市)